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
- 二、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28號11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長董事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陳雅子、董事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聖智、獨立董事楊智綸、獨立董事林昇聖、獨立董事黃莉婷。
- 四、列席：總經理林聖智、財務處經理林增鑫、稽核室經理陳文彬。
- 五、主席：董事長林陳雅子 紀錄：鍾文藝
- 六、董事出缺席狀況：董事五人出席（董事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培嘉及董事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怡峰二人請假）

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均已依決議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本公司民國109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如討論事項之第一案。

2.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來函提醒公司編製109年第2季財務報告時，應評估及揭露新冠肺炎疫情對公司造成之相關影響，本公司評估說明如附件1(P.4)，並揭露於109年第2季財務報告附註。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9年度第2季內部稽核執行或改善情形報告，如附件2(P.5-6)。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八、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民國109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民國109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如附件3(P.7-11)，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說明：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經營政策，擬廢除原「誠信經營守

則」並重新訂定新版「誠信經營守則」，新版「誠信經營守則」詳如附件4(P.12-18)，

2. 本案經109年8月13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董事會核議。

3. 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 由：討論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 明：1.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5(P.19-21)。

2. 本案業經109年8月13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董事會核議。

3. 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主 席：董事長林陳雅子



紀 錄：鍾文

